

附表三

編號	項目	上訴人所主張之金額	被上訴人所主張之金額	本院認定之金額
甲	系爭備忘錄約定兩造應負擔之人事薪資（不含人事激勵獎金）	10,899,000	10,899,000	10,899,000
乙	被上訴人於合作期間所實際支出之人事費用（含編號丙、人事激勵獎金在內）（見上證三）	8,615,550	12,488,528	12,224,684
丙	人事激勵獎金（含於編號以內）	1,475,675	916,513	916,513
丁	被上訴人於合作期間所實際支出之人事費用（不含編號丙、人事激勵獎金），計算式即（編號乙-編號丙）	7,139,875	11,572,015	11,308,171
戊	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之人事薪資出資餘額【計算式：（編號甲-編號丁）×60%（上訴人出資認列比重）】	2,255,467	編號甲-編號丁為負數，因此被上訴人無需返還上訴人任何金額	編號甲-編號丁為負數